

毕业及就业事务办理手册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办公时间为周一~周五，暑假期间研究生处值班时间请留意研究生处网站公告）

学院研工办（文科楼 628）：020-85210896

研究生处管理科（研究生院 302）：020-85211117

省就业指导中心（农林下路 72 号）：020-37626987

目 录（按住 ctrl 并单击标题可访问链接）

I.	求职材料准备（9月-10月）	2
1.	《就业推荐表》填写说明（黑色签字笔填写）	2
2.	婚育证明办理	3
3.	求职时开具各类证明（9月）	4
4.	求职注意事项	4
II.	正常就业（毕业前）	4
1.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	4
2.	上报就业信息（5月20日—5月31日正常上班时间）	5
3.	毕业体检（5月底6月初）	5
4.	户口迁移（5月31日）	5
5.	个人档案整理（6月底7月初）	6
6.	党员档案（6月）	6
7.	组织关系转移（6月）	6
8.	毕业证等证书领取（7月初）	6
III.	毕业离校手续办理（离校服务系统）	6
IV.	暂缓就业（毕业后）	7
1.	哪些人可以办理暂缓？	7
2.	办理暂缓有什么影响？	7
3.	如何办理暂缓？	7
4.	暂缓期间有什么规定？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7
5.	如何取消暂缓？	8

I. 求职材料准备（9月-10月）

1. 《就业推荐表》填写说明（**黑色签字笔**填写，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全称**。仅有一份原件，**求职时用复印件**，原件和三方协议只能交给最终要去的单位。）

页码	项目	填写内容	备注
封面	学校隶属	广东省教育厅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第一页	出生年月	19**年**月	
	民族	*族	
	政治面貌	中共(预备)党员/团员/群众	超过28周岁且不是党员者，填群众； 不满28周岁且不是党员者，填团员
	健康状况	健康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生源地区	**省**市	按照之前统计的毕业生生源地信息填写
	入学时间	20**年9月	期间有休学者，按学生证号所示年份填写，如学号为2008****，入学时间填“2008年9月”。
	修业年限	3年/2年	
	通讯地址	可以填学校，也可以填自己家的地址	
	在校期间社会工作	填写本人的兼职工作经历和社会公益、志愿服务	
	在校奖惩情况	填写 在读研究生期间 所获奖项，如无获奖，填写“无”，不能填本科的奖惩情况	
第二页	个人简历	从年份最靠近的开始写，模板见表二。	
第三页	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推荐意见需字迹不同，“签章”留空。 推荐意见包括对毕业生的 综合评价和推荐就业范围 。 例如：**同学在校期间****，同意面向**行业推荐就业。（150字左右）	
	学校意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联系人：刘邦卫 联系电话：020-85211117 邮编：510631 意见栏：同意推荐就业（字体尽量大一些）	
个人简历模板 最多写到高中阶段，兼职经历不能填	起止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职称
	20**年9月~至今	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学习）	硕士研究生
	20**年7月~20**年7月	**学院英语系（工作）	教师（只能填全职经历）
	20**年9月~20**年7月	**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习）	本科生
	20**年9月~20**年7月	**中学（学习）	高中生

2. 婚育证明办理

办理部门	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	先到华师居委会（南区9栋101室（附小前停车场东侧）；电话：85211140） 再到石牌街道计生办（石牌东路127号；电话：87578355，87578354）
	户口未迁入学校	自行查找本人户口所属居委会、街道计生办，并咨询办理相关要求。
所需材料 （所有材料均需要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实际办理以办 事部门的要求为准）	未婚未育	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如果是集体户，须在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作为原件使用）、户口簿本人页、小一寸彩照
	已婚未育	双方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双方户口簿首页（如果是集体户，须在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作为原件使用）、双方户口簿本人页、小一寸彩照
	已婚已育	双方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双方户口簿首页（如果是集体户，须在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作为原件使用）、女方计划生育服务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光荣证（如有请提供，没有也可以）、小一寸彩照

其他事项提醒：

- 1、**毕业当年5月31日前**，毕业年级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携带所需证件到本人户籍地居委会、街道计生办办理。
- 2、**毕业当年6月1日至7月31日**，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以及**未办理过计生证明的毕业生**，无论是否需要，都要携带相关证件，到本人户籍地居委会、街道计生办办理备案手续，以备日后开具用人单位所需婚育证明；之后如有婚育情况变更，也务请一定报告给居委会和计生办，以便为你提供相应服务。如果不去户籍地居委会报到备案，导致无法开具婚育证明的，责任自负。

3. 求职时开具各类证明（9月）

学院网站—研究生—下载专区：《研究生证明、鉴定、申请材料汇总及盖章流程》，请**按通知规定时间办理**，部分常用证明可以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办理，所有证明在求职期间只开具一次，递交求职材料时只需交复印件，原件留作正式签约时使用。

办理签约手续期间，**如单位需要进行函调或者要求出具鉴定意见之类的**，请根据单位要求草拟，按照学院办理通知证明的流程办理。

4. 求职注意事项

就业推荐表原件、就业协议书**原件每人1份**，不能补办，务必保管好，**正式签约时方可交给用人单位**。建议多复印几份复印件，投递简历时只需要复印件，所有的原件请勿随身带，以免遗失。

II. 正常就业（毕业前）

1.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

页码	项目	填写内容	备注
封面	攻读学位	文学硕士/教育学硕士/教育硕士/翻译硕士	
	入学时间	20**年9月	
第一页	家庭出身	按父母的职业来填写	工人/农民/干部/军人/职员/企业家等
	出生年月	19**年**月	
	政治面目	中共(预备)党员/团员/群众	超过28周岁且不是党员者，填群众； 不满28周岁且不是党员者，填团员
	民族	*族	
	何时何地参加工作	20**年*月于*省*市*单位 参加工作	填写自己入读前参加工作的时间，没有正式参加过工作的不用填
	原工资级别	不记得可以不填	
	何时何地入党(团)	(预备)党员只需填写入党时间；团员填写入团时间；群众不需要填写。 例：20**年*于**大学入党	
	学制及授予何种学位	*年制**硕士	
	健康状况	健康	
	毕业论文题目	中英都写	
	导师姓名及职称(学位)	张三副教授(博士)	
论文、奖惩	填写研究生阶段的成果		

第二页	本人简历	从高中时开始写，模板见此表后。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填写核心家庭成员、对自己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关系(亲戚)，“有何联系”填写与本人关系
第四页	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意见需字迹不同，负责人签名及签章留空，时间：2016年5月31 主要从思想、学习科研、实践能力等几个方面概述。

个人 简历 模板	起止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学习或任何职
兼 职 经 历 不 能 填	20**年9月~20**年7月	**中学	学习
	20**年9月~20**年7月	**大学外国语学院	学习
	20**年7月~20**年7月	**中学	教师
	20**年9月~至今	华南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习

2. 上报就业信息

- 1) 已经确定就业单位且不会再更改的：**sims 系统——“学生基本信息”——“毕业信息”**
- 2) 毕业信息部分的各项数据需上报广东省就业系统，方可打印报到证，用于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移，**所以请务必核实清楚各项信息（一个字都不能出错），以免报到证错漏或遗失档案，导致无法入职。**

3. 毕业体检（5月底6月初，有可能取消，以毕业当年通知为准）

如校医院组织体检，则参加统一体检，如无法参加，可在6月20日前提供一年内校外体检表复印件或者入职体检报告复印件，并到校医院三楼保健科盖章后，交学院研工办。

4. 户口迁移（5月31日）

正常就业者：户口迁来华师，等学校户籍科通知，按要求填写《户口迁移表》，学校统一办理；户口未迁来华师，凭报到证到户籍所在地办理；

暂缓者待取消暂缓后，凭报到证到学校户籍科（行政楼109）或户籍所在地办理。

相关问题解答：（户口迁移规定比较复杂，最终以户口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科的相关政策为准。如不清楚是否能够迁入，请直接咨询拟迁入地户籍管理部门或派出所）

1) 我已经签了单位，是否可以把户口迁回家？

- ① 前提条件一：家里是非农户口。如果是农业户口，是不能迁回去的。
- ② 前提条件二：家里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同意将户口迁回。

2) 我办理了暂缓就业，是否可以把户口迁回家？

- ① 暂缓期间可以将户口迁回生源地
- ② 前提条件是生源地户口是非农户口，如果是农业户口，是不能迁回去的。

3) 我已经结婚，是否可以把户口迁到对方户口所在地？

- ① 首先须先向对方户口所在地确认是否可以接收户口，如果可以直接接收，则可以直接迁过去；如果不能直接接收，需问清对方的具体要求；
- ② 如果对方同意接收，但是不同意直接从学校迁过去，则可以先将户口和档案调往人才市场或单位集体户，再申请户口挂靠。但是由于人才市场不接收已婚户口，所以需要向人才市场提供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同意户口挂靠”的证明，向人才市场保证会尽快将户口迁走。

5. 个人档案整理（6月底7月初）

凡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申请或考取各类资格证时（如教师资格证等），凡是发证机构要求装入个人档案的材料请于6月20日—25日期间交研工办，待整理档案时装入个人档案。

6. 党员档案（6月）

1. 档案整理（6月20日—25日）党员/预备党员在读研究生期间的各类党员材料（《毕业生党员教育培训登记表》、思想汇报）由支部书记收齐统一交学院研工办装入党员档案。

7. 组织关系转移（6月）

1. 在sims系统的毕业信息处填写组织关系转移的信息，其中要跟单位确认清楚两项内容：“介绍信抬头”、“具体转往单位”
2. 领取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请在有效期内到用人单位组织部门报到（省内30天，省外60天），回执联请快递回学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外文学院（文科楼626室），方老师，邮编510631，电话：020—85211330）。

8. 毕业证等证书领取（7月初）

1. 学位服：由学校提供，通常在毕业典礼前一天下午领取，典礼结束后当天下午3:00退还。
2. 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暂缓就业协议书（**所有证书7月前都无法领取**）：

正常领取各类证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按时登录离校服务系统完成离校手续
- （2） 学生证交学院盖注销章后本人留作纪念
- （3） 提交论文至图书馆，并取得授权书。
- （4） 按时归还学位服

III. 毕业离校手续办理（离校服务系统）

1. 登录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sp.scnu.edu.cn/>；也可以关注平台公众号：eswiscn，通过微信端办理与查询业务

2. 学生本地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全号，忘记密码的可以使用“取回密码”功能进行重设。
3. 在“就业服务-我要离校”功能中提交离校申请或者查看各部门离校相关的业务数据

IV. 暂缓就业（毕业后）

1. 哪些人可以办理暂缓？

- 1) 未找到工作；
- 2) 已经找到工作，但是不甚满意，还要继续等其他机会；
- 3) 工作单位属于京、津、沪、深，但是未收到《接收函》者

2. 办理暂缓有什么影响？

- 1) 暂缓期间可以按照应届毕业生求职，但是可能相较于应届毕业生，缺少竞争力。
- 2) 暂缓期间如果有工作单位，但是没有签协议，需要报灵活就业（含兼职、家教等），提供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可以是同事，只要能够证明本人在那里工作即可）。灵活就业不影响暂缓，主要用于学校了解毕业生去向，以便在正式就业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如何办理暂缓？

- 1) 填写《暂缓就业申请表》并粘贴照片，签订《暂缓就业协议》（6月20日前后办理，具体待通知）
- 2) 领取《暂缓就业协议》条形码（通常在学位授予仪式后）

4. 暂缓期间有什么规定？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 1) **暂缓就业年限：**两年，从毕业当年7月1日到第三年6月30日（如：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如暂缓期满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必须在暂缓就业期满（6月30日）前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回生源地就业，并办理户口迁移和组织关系转移。
- 2) **个人档案：**暂缓期间个人档案由省就业指导中心档案室管理（通常是毕业当年7月中旬之后个人档案即移交到省就业指导中心）。
- 3) **开具证明：**如需出具与升学（出国留学除外）和报考公务员有关的证明，需持《暂缓就业协议书》和毕业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档案室办理；如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计划生育指标》等）或申请出国留学，必须终止暂缓就业协议，办理回生源地就业，相关手续由生源地接收档案的部门出具。
- 4) **党员档案及组织关系：**暂缓期间党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党员档案由学院保管。暂缓期间，预备党员需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暂缓的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向原所在支部书记提出转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①转正申请书：方格稿纸手写，格式自行百度；②预备期思想汇报4篇，每3个月一篇，可以打印并手写签名），方可进行转正。预备期从批准入党的支部大会日期算起。

5) **户籍管理**：户口迁来华师的同学，户口暂保留在华师户籍科（行政楼 109 室）。

5. 如何取消暂缓？

取消暂缓主要办理①打印《报到证》；②户口迁移；③组织关系转移（党员和预备党员）

- 1) 毕业离校前取消暂缓，需携带《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回生源地就业申请表》（申请回生源地就业者）到研究生院 302 室（管理科）办理。
- 2) 毕业离校后取消暂缓，7 月 20 日之后携带《暂缓就业协议书》及《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回生源地就业申请表》，到省就业指导中心打印《报到证》并交寄档案。
- 3) 户口迁移：凭《报到证》到华师户籍科（行政楼 109 室）办理
- 4) 组织关系转移：提前问清楚就业单位以下两项信息：①介绍信抬头；②具体转往单位，凭这两项信息到学院研工办开具《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2 份，1 份交给 626 方老师，并补交自毕业时起的党费（2 角/月）；另外 1 份带到组织部（行政楼 619）盖章，在有效期内到用人单位组织部门报到（省内 30 天，省外 60 天），并将回执联快递回学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外文学院（文科楼 626 室），方老师，邮编 510631，电话：020—85211330）。